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現有股份之獎勵

茲提述(i)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計劃**」)；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據此，本公司股東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二零二六年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計劃規則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已根據二零二六年計劃向61名選定參與者(「**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授出相當於4,416,000股現有股份之獎勵(「**二零二六年授出**」)。

受託人將獲授權從市場上購買4,416,000股股份以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授出獎勵，因此不會根據二零二六年授出發行新股份。由於不會因二零二六年授出而發行新股份，因此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造成任何股權攤薄影響。

授出現有股份之獎勵之詳情

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授出獎勵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承授人及所授獎勵之相關股份數目：	已根據二零二六年計劃向若干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4,416,000股相關股份之獎勵。 二零二六年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
獎勵之股份來源：	董事會議決授權受託人從市場上購買4,416,000股股份以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授出獎勵，並須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二零二六年計劃歸屬為止。董事會須安排從本公司資源撥款，就受託人將購買之股份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有關費用。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根據二零二六年授出發行新股份。**
唐彧女士之授予：	其中一名二零二六年承授人唐彧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唐彧女士獲授予相當於72,000股股份之獎勵。 唐彧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首席創意官特別助理，為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的弟媳。
歸屬期：	除非委員會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書面通知二零二六年承授人，否則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新授出的獎勵須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三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
所授獎勵之購買價：	零。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2.08
績效目標：	授予二零二六年承授人之獎勵並無任何績效目標。
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六年授出授予之獎勵須受通函內披露之回撥機制所規限。

根據二零二六年計劃之規則，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已就批准向唐彧女士授出獎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授出獎勵的理由和裨益

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目的為表揚二零二六年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及激勵二零二六年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而努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向二零二六年承授人(包括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二零二六年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而言)以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六年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根據二零二六年計劃以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歸屬條件向唐彧女士授出的獎勵數目。

於上述獎勵授出後，並基於不會根據二零二六年授出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所有將予授出的獎勵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剩餘數目為26,664,250股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唐彧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首席創意官特別助理，為執行董事李琳女士的弟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唐彧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唐彧女士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向唐彧女士授出獎勵構成彼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同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且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第14A.95條，該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二零二六年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吳華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敏女士、胡煥新先生及王舜德先生。